政府采购项目

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课题研究（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FZ-2026-153.1B1

采　　购　　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课题研究（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FZ-2026-153.1B1

项目名称：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课题研究（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课题研究（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8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课题研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课题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

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4日 至 2026年07月3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

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迟到、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款备注（1））。

6、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8 号楼

联系方式：029-63913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 10901

联系方式：029-612889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婉思、严程

电　　话：029-612889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课题研究（二次） 项目编号：ZFFZ-2026-153.1B1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3	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	完成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
5	付款方式	1、款项结算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2)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报告初稿并经专家初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在项目通过采购人审核并完成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终验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
6	服务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7	供应商资格	见采购公告
8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虚假响应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供应商质疑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严老师、宋老师 联系电话：029-88660760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行业划分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7 号文件规定计价标准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磋商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60 1010 0100 3141 99**
19	信用查询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业绩等资格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1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24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〇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〇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25	重要说明	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无固定格式要求，盖章发送至 zffz2021@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成交供应商要求	采购人将择优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成交供应商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中标后将项目转包，采购人可拒绝签署合同，候补供应商则为成交供应商。
27	其它补充说明	**开启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响应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机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投标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项目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9.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4.磋商语言和投标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五、技术指标偏差表

六、响应方案说明

七、供应商单位承诺书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行第二轮报价。本项目每轮报价不公开唱价；**

16.2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调研费、规划编制费、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咨询费、报告费、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6.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6.5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实施方案、完成周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件**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及“电子件”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3.2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3.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公告指定地点；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3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27.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9.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 29.3.1 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9.2 资格性检查

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注：以上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投标。

29.3 符合性审查

29.3.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
3	投标有效期、完成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9.3.2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9.3.3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9.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付期限、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5）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具体确定）。

（6）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值 100	名称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5	投标报价	15	评审价=报价-政策功能折扣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得 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5×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声明函）	客观分

服务方案	65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总体设想、目标及计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研究框架完整覆盖征用范围界定；④损失认定、分级补偿标准；⑤管理制度、实操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服务总体设想、目标及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研究框架完整覆盖征用范围界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损失认定、分级补偿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管理制度、实操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服务进度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进度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主观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地调研质量管控；②研究成果三级审稿校验制度；③补偿测算数据溯源核验机制；④需求快速整改响应保障；⑤长效成果更新与档案留存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实地调研质量管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研究成果三级审稿校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补偿测算数据溯源核验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④需求快速整改响应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长效成果更新与档案留存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保密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保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②保密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保密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	20	1、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6 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提供一名博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得 3 分，每提供一名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得 2 分，满分 14 分。 备注：以相关人员需提供学位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以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客观分
	20	同类项目业绩	2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5 分，满分 20 分，不提供得 0 分。	客观分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2.投标澄清

32.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完成周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2.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4．确定成交人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其他事项

38.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

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9.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0.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41.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八、成交服务费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价标准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60 1010 0100 3141 99

九、质疑

43.质疑

4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3.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29-88660760

通讯地址：陕西省政务大厅东 100 米一楼办公室

43.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其他规定

44.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未尽事宜

4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的物质技术基础。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区域产业竞争格局深刻重塑，各地竞相布局新兴赛道、重塑产业优势。“十五五”是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攻坚窗口期。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助推“十五五”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破解结构性制约，抢占新一轮产业竞争制高点，拟报请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课题研究。

本次课题研究立足我省高质量发展全局，紧扣当前全省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的阶段性特征，着眼将能源、科教、军工、文化等资源禀赋优势进一步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全面梳理全省产业发展基础现状，精准查摆突出短板与深层次制约，充分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重点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科技创新成果就地转化、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县域特色产业培育提升等核心领域，系统提出靶向性、可落地的提升路径和对策举措，为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和工作支撑。

2、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形成决策课题报告，包括：

总报告 1 份。系统分析陕西省产业体系现状基础、突出短板及面临形势，研究提出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总体思路、战略路径及政策建议。

专题报告 4 份。梳理陕西两业融合发展现状及制约因素，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提出两业深度融合的实现路径与推进机制；分析陕西科技创新资源分布、平台建设及成果转化现状，围绕制约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体制机制堵点，研究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融合机制和政策路径；分析陕西县域经济产业基础和特色资源禀赋，研究提出县域特色产业差异化培育方向、发展路径及配套支持政策，探索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模式；立足陕西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的定位，分析能源产业发展阶段特征及“双碳”目标下的转型约束，研究提出“稳控转”框架下能源结构优化、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路径和政策举措。

围绕课题研究方向，提炼形成不少于 8 篇咨政建议，每篇聚焦一个具体问题，提出靶向性、可操作的对策建议，呈报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参阅。同时，为研究成果的转化

落地提供不少于 3 次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或咨询论证等配套服务，具体内容和形式根据委托方需求协商确定。

（2）服务标准：

①科学性：研究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框架设计科学合理，研究方法规范严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数据采集渠道合法、样本具有代表性，统计口径清晰，模型构建合理，结论推导逻辑严密。

②系统性：研究内容须全面覆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科技创新成果就地转化、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县域特色产业培育提升等核心领域，各模块之间逻辑关联清晰，形成完整的研究闭环，避免碎片化分析。

③精准性：现状梳理须客观全面，数据翔实；问题剖析须精准查摆突出短板与深层次制约因素，找准堵点、痛点、难点，避免泛泛而谈、隔靴搔痒；经验借鉴须选取具有可比性和可复制性的先进地区及发达国家，提炼真招实招。

④前瞻性：须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研判产业发展阶段特征和竞争格局演变方向，战略路径设计须立足陕西省“资源—技术—企业—产业—市场”转化链条。

⑤实用性：政策建议须紧密结合陕西省发展实际，提出的对策举措须具体明确、靶向精准，责任主体清晰、实施路径可操作，能够直接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⑥规范性：研究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和出版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数据来源须真实可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研究成果文本结构完整、行文流畅、图表规范。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

（4）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配备不少于 7 人的研究团队，其中核心负责人 1 名，需长期从事产业经济、区域发展等领域研究，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政策研究经验；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6 名具有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经验，能够独立承担专题研究工作。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核心负责人及专职研究人员，如确需调整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5）其他要求：需按进度安排推进，定期汇报，确保研究进度和质量。

4、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1）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当天，与采购人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2）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报送研究提纲和研究计划，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开展课题研究。

（3）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4）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正式研究成果。

5、验收要求

完成报告编制并完成评审。甲方可采取文本和 PPT 方式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按照约定日期完成专家评审验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同时提交课题成果。

课题研究成果 1 式 6 册。1 套电子版光盘（包含技术文件、方案介绍 PPT/PDF 演示文件）。技术文件包含全套 JPG/PDF 格式的方案册。

6、售后服务要求

（1）方案调整与优化：根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反馈，对方案进行适时的调整和优化，以确保研究成果的顺利推进。

（2）培训合作：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提高项目实施的效果和效率。

7、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2）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报告初稿并经专家初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在项目通过采购人审核并完成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终验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8、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课题研究（二次）（项目编号：_____）在由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编号）组织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2）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报告初稿并经专家初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在项目通过采购人审核并完成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终验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实施地点与完成周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完成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

（三）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报送研究提纲和研究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开展课题研究。

2.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3.乙方应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 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正式研究成果。

四、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服务方案。

2.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五、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招标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响应文件；

c.项目报告任务书；

d.成果须通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结题评审。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 甲方有权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修改意见，按约定支付款项；

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支持，按约定完成研究并提交成果，保证成果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乙方如未通过课题验收，则限期整改；甲方如未能按时足额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7.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甲方在成果审核过程中对成果的内容、质量有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三日内进行修改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处理情况仍有异议，乙方应安排专人对甲方的异议进行重新审查、处理，提出书面整改方案直至甲方审核通过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同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随意解除，如其中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并提交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乙方提交的方案编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所收费用，并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方案，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开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课题研究（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二、财务状况报告----------X
三、社保缴纳证明----------X
四、税收缴纳证明----------X
五、信用记录----------X
六、控股管理关系----------X
七、书面声明----------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九、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响应函格式----------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X
分项报价表----------X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X
四、供应商承诺书----------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X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X
（一）技术服务偏差表----------X
（二）其他材料----------X
六、合同条款响应----------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X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X

二、技术服务方案----------X

三、参考样表----------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现委派 被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磋商报价	内容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第　　标段）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元）：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1、本表“合计”、“磋商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加“★”内容的“响应条款”及“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